



最新资讯

科协新闻 (抗疫专栏)

通知公告

[首页 > 最新资讯 > 通知公告](#)

关于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项目”承办单位的采购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深圳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工作部署，深圳市科协拟于2023年9月举办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”，现公开征集活动承办单位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项目

二、项目要求

本届深海论坛将围绕深圳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总目标，高水平举办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”：

(一) 提升学术层次，邀请主讲嘉宾层次高、内容实，方式新；

(二) 活动内容丰富，除主论坛外，不少于4场主题论坛及高层闭门交流；

(三) 扩大论坛影响力，通过多媒体、渠道、新方式传播，提升论坛覆盖面；主论坛演讲嘉宾不少于5名，参与的专业观众不少于300人；各主题论坛演讲嘉宾不少于3人，每场专业观众不少于50人，除闭门会议外，均需开通线上直播；（根据开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可适度调整）

(四) 形成论坛成果，论坛完成后，提交论坛活动总结和成果报告；

(五) 使用“深圳市科协”统一宣传标识。

三、预算经费

预算经费人民币60万元，包括：

(一) 专家演讲及其他劳务费用；

(二) 活动宣传及媒体等费用；

(三) 活动交通费用；

(四) 防疫措施及物品等费用；

(五) 组织实施等费用。

四、报名资格

(一) 申报主体为依法在境内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其他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机构；

(二) 能够胜任项目要求的专职人员队伍，并提供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，承诺服从深圳市科协的合理安排，活动筹备及论坛期间，根据深圳市科协要求，安排专职人员驻点跟班作业；

(三) 有大型活动的组织运营经验，包括但不限于承接过海洋类别的论坛、展会，在深圳市举办过的其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；

(四) 有海洋领域专家、科研院所及企业等资源；

(五) 申报主体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、单位公章、发票完全一致，且是项目的实际执行单位；

(六)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，项目应由申报主体本级统筹执行，严禁转包；同一活动在市科协系统各部门、事业单位不得重复申请项目经。

五、征集时间、报送方式及要求

(一) 征集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-12月7日16:00止，逾期概不受理

(二) 申报材料

1、申报单位情况表（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）；

2、申报单位介绍（重点介绍相关举办经验并附证明材料）；

3、项目报价表及报价详细清单；

4、《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项目方案》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报送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科技大厦922室；邮编：518031。

联系人：叶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557693。

附件：申报单位情况表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11月23日

附件：附件：申报单位情况表.docx